

## 政务信息

### 抓实抓细各项简政减税降负措施（摘录）

——各省级税务局迅速贯彻落实税务总局《通知》精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简政减税降负的系列部署，9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简政减税降负措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批示要求，各省级税务局要部署落实好《通知》的各项事宜，市、县、乡税务部门要将《通知》精神学习好、领会透、落实好。

9月20日-9月21日，各省级税务局召开会议，第一时间组织学习，认真研究贯彻落实措施，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各项简政减税降负措施在税务系统全面落实落地。

**统一认识 提高站位。**各省级税务局通过学习，深刻领会简政减税降负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安徽省税务局提出，必须认识到位，把落实简政减税降负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必须传达到位，将相关精神传达到省、市、县、乡各级税务部门 and 每一位税务干部，同时必须要做到措施到位、督导到位、责任到位。

**细化措施 强化责任。**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在迅速传达学习的基础上，各地税务机关细化落实措施，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到岗到人，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事有人抓、活有人干、责有人担”。

**全面督查 狠抓落实。**有督查，落实更有力。王军局长在批示中要求各省级税务局开展全面督查工作。各省级税务局根据各地实际，制定督查方案，深入基层一线，确保简政减税降负措施落地落细落实。（来源：中国税务报）

### 安徽省表彰 30 家省级“双比双争”先进社会组织党组织

近日，安徽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专门下发文件，命名安徽省君善公益发展中心党支部、安徽省建造师协会党支部、巢湖市春晖学校党委、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蚌埠高新教育集团党委等 30 个党组织为第二批省级“双比双争”先进社会组织党组织。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各级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强力推动下，广大社会组织党组织以标准化建设和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为抓手，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双比双争”创建活动，组织力持续提升，政治功能不断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此次命名表彰活动，是在逐级推荐、认真审核把关和公示的基础上，由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组织实施，目的在于鼓励先进，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工委要求受到命名的社会组织党组织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再创佳绩，为全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树立标杆，作出示范。全省广大的社会组织党组织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着力提升组织力和领导力，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切实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圆满完成党章规定的各项任务。

## 合肥市商务局召开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二手车交易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商办建函〔2017〕318号）和《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合肥市交通运输局合肥市商务局关于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危险废物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的通知》（合环〔2017〕210号）精神，2018年10月12日，合肥市商务局召开全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参加会议。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应邀参加了会议。合肥市商务市场处处长陈琼对工作作出部署。

国投安徽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强、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总经理马建军、合肥市皖中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畏、巢湖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汪曙东和合肥永泉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董事长詹永健等同志的工作汇报，听取了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意见和建议。

合肥市商务局市场建设处主任汪志合通报了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巡查情况和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顺清介绍了我省报废汽车行业的基本情况

合肥地区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在全省所处的地位，回顾了报废汽车回收行业发展过程及行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对报废汽车行业分析了报废汽车回收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发表了自己的看法。表示省协会将积极配合合肥市商务局，做好合肥地区报废汽车回收行业管理工作，推动行业规范化建设。

\*\*\*\*\*

## 协会动态

### 我会向有关部门反映再生资源行业情况（摘要）

日前，我会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了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经营情况。主要有：

**一是回收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下滑严重。**2017 年，2017 年再生资源行业致使回收经营快速下滑，至 2018 年上半年，全行业经营颓势仍未得到缓解。受增值税销售发票供应的限制影响，回收企业无法安排购销计划，货款回笼拖欠严重，大量货源和客户流失，经营业务大幅度下滑，大量的税收外流向周边省份。有的骨干企业无法按时年度考核不达标既有摘帽风险指标。有的企业无法发挥渠道优势、网络优势、资源优势 and 资金优势，经营活动几近陷入停顿状态。

**二是企业税前扣除界限模糊干扰了企业发展。**回收企业在无法取得进项发票的情况下，为了完善财务核算，只能以自制凭证、相关付款凭据和出入库单等非发票单据（以下称“内部凭证”）作为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颁布实施后，各地税务机关对内部凭证能否纳入税前扣除认知和执行尺度差异较大。所得税问题成为高悬在回收企业头上的利剑。若内部凭证可做税前扣除，回收企业尚可生存，反之则随时有倒闭的风险。

**三是再生资源行业税负沉重步履艰难。**回收企业在购进环节无法取得进项税抵扣，而销售环节需要按照 16% 的增值税率纳税（2018 年 5 月 1 日前为 17%）。加上地方税种，企业税负高达 20% 左右。随着劳动力成本上涨，回收和利用成本上升，行业平均利润率已不足 3%。回收企业生存极为困难，转产停产现象时有发生。

**四是奖补政策“一刀切”迟滞了再生资源行业复苏步伐。**2008 年-2016 年上半年，再生资源行业经历了“断崖式”下跌，最严重时期自 2800 元/吨跌至 800 元/吨。各地招商引资的政策包含奖补政策，增加了地方的税收，也一定程度的保护了再生资源行业。103 号文件实施后，各地给予回收企业的奖补政策，或取消，或调整，损害了政府形象，

压制了回收企业的经营热情,行业复苏陷于停顿。

为此,我们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提高组织化程度,试行回收环节全信息化管理。**实践证明,再生资源回收环节向交售者索要发票的规定,严重违背了经营实际。出台之时,就没有真正得到落实。这个规定,既是束缚回收企业经营的锁链,也是悬在税务工作者头上的利刃。随着社会的进步,此规定已经严重落后于经济发展需要,应采取信息化手段加以解决。(1)提升组织化程度,规范市场回收行为。完善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城郊结合部为支撑、向社区辐射的回收网络,结合运用“互联网+回收”等模式,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办法,优化再生资源产业链。(2)推广信息服务管理平台,规范企业回收行为。开发、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销售信息服务管理平台,通过对回收资源运行轨迹跟踪和痕迹管理,对回收业务试行流程全程监控和信息可追溯。

**二是完善征管措施,加强再生资源所得税征收。**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规定,结合贯彻 28 号公告精神,区别对待征收回收企业和个人所得税。(1)个人所得税征缴。对“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大规模销售个人”或通过“互联网+”发生的再生资源经营业务,允许回收企业依据 28 号公告精神,建立内部凭证进行财务核算,同时代征个人所得税。(2)企业所得税征缴。回收企业通过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发生的业务,依据 28 号公告精神开具的内部凭证,准予作为企业所得税扣税凭证,税务机关依法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是发挥协会作用,推动全行业规范化进程。**省物资再生协会是再生资源行业的自律组织,要充分发挥其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行业进步。建设行业经营服务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做好行业宣传、自律和服务政府、服务企业工作;应拟定分类管理办法。推荐经过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环保部等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单位作为支持企业,引导行业加快组织化建设;应培育行业典型。发现、培育、推广行业规范经营的典型,推动行业进步。

**四是调整统计口径,真实反映行业税收数据。**应比照兄弟省的做法,将企业回收、加工和生产情况,分别纳入《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5)》,真实反映税收数据。

## 我会将开展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日常巡查

根据商务厅领导关于“持续提升报废汽车回收行业建设水平”的指示精神，深入贯彻《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2001〕307 号令，以下称“307 号令”)，适应国家法规和政策调整的需要，提前布局持续行业升级改进工作，我省拟于 11 月底前对全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日常巡查。

本次巡查以《报废机动车拆解场地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和《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技术规范》(以下称“《两个规范》”)为依据，由协会邀请行业有关方面的专家，对全省回收企业的场地建设、设施配置、环境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日常巡查。通过巡查，发现存在的问题，为企业提出自我完善的意见，为迎接新法规，提前做好技术性准备。

\*\*\*\*\*

## 行业统计

### 9 月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数量 18 万辆

#### 汽车产销增速均同比明显下降

[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消息] 9 月份，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为 18 万辆，同比增长 18.1%，其中汽车 15.4 万辆，同比增长 21.6%，摩托车 2.6 万辆，同比增长 1.2%。

按照车辆类型分，9 月份，客车回收数量为 10.2 万辆，同比增长 11.6%。货车 4.4 万辆，同比增长 54.3%。挂车 0.3 万辆，同比增长 21.6%。专项作业车 0.3 万辆，同比下降 20.8%。

1-9 月份，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为 136.2 万辆，同比增长 15.3%，其中汽车 111.9 万辆，同比增长 13.6%，摩托车 24.2 万辆，同比增长 23.5%。

按照车辆类型分，1-9 月份，客车回收数量为 82.2 万辆，同比增长 11.3%。货车 23.3 万辆，同比增长 17.8%。挂车 2.6 万辆，同比增长 45.8%。专项作业车 2.0 万辆，同比增长 2.6%。

9 月，我国汽车产量同比下降 11.7%，销量同比下降 11.6%，产销分别完成 235.6 万辆和 239.6 万辆。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02.5 万辆和 2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1.9% 和 12%；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3.1 万辆和 33.4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4.4% 和 8.4%。

1-9 月全国汽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 2049.1 万辆和 2049.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0.9%

和 1.5%，其中，乘用车销售 1726 万辆，同比增长 0.6%；商用车销售 323.1 万辆，同比增长 6.3%。

9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7 万辆和 12.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4.4% 和 54.8%。

1-9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3.5 万辆和 72.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3% 和 81.1%。  
\*\*\*\*\*

## 行业交流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机动车拆解”

#### 开题报告研讨会在京召开

10 月 11 日，由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研究起草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机动车拆解”开题报告研讨会在北京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召开。来自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环科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生态环保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及行业内的专家，参加了研讨会。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是由中国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牵头组织编制，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等有关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编写的重要课题项目。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承担了废机动车拆解、废塑料、废轮胎三个子课题。为做好该项工作，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专门成立了课题编制小组，制定了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分工，前期开展了搜集资料、重点企业调研等工作。此次召开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机动车拆解”开题报告研讨会，是撰写项目开题报告和技术规范初稿，在汇总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对开题报告和初稿进行的专家研讨。

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协会编制小组编制“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机动车拆解”工作情况的汇报，对数据采集涉及到（废水、废气、固废）基础技术数据编制标准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对整体编制工作存在的问题给予了指导并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和意见。

制定行业排污许可技术相关规范，明确排污许可制度管理要求，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近年来，在政府有关部门一系列政策的引导下，我国报废汽车拆解行业稳步发展。截至 2017 年，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 174.1 万辆，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712 家，报废汽车网点覆盖全国县级以上的行政区域，从业人员 5 万余人，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由粗放式向精细化方向转变。总体来看,我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的发展已初具规模,企业管理、技术水平等方面都有大幅提高,整体素质有了进一步提升。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机动车拆解”拟定 2018 年底完成报批稿。该技术规范的推出,将进一步完善我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的政策体系,推动企业对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排污许可达标排放,推进产业进步和技术升级,对环境保护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CRRRA 报废汽车专业委员会)

### 山东省物资再生协会召开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工作形势分析会

9 月 10 日,山东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工作形势分析会。全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的负责人及其回收网点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 21 个资质企业的代表工作汇报,分析了工作中遇到的主要困难和问题,研究了对策。中国物资再生协会领导、山东省有关政府领导等领导同志出席大会。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领导副会长兼秘书长高延莉向会议通报了全国报废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分析了宏观政策趋势,对未来挑战作了前瞻性预测和评估,向协会和企业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严肃地指出了一些重要问题,对资质企业提出了若干要求。

吉林省、黑龙江、河北省、广西、宁夏、江苏、河南和安徽等协会出席会议。

山东省物资再生协会会长赵华在会上发表了主旨讲话,客观分析了当前全省行业面临的形势,明确了今年后几个月的任务,提出了进一步做好工作的一些意见。

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顺清、副会长张学保作为特邀贵宾出席。

\*\*\*\*\*

## 应知应会

### 企业危险废物如何转移

危险废物的转移通常是指产生单位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经营单位处理的过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也就是说,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只能将其危险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或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是 2004 年 5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8 号公布的一个文件，它是根据 200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制定本办法。该文件颁布旨在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及 2016 年 2 月 6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我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类，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两类。其中，持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活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联单一共分为五联。第一联产生单位填写完后，加盖公章，交由运输单位签字核实，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由接受单位，最终接受单位核实验收后，填写相应的栏目，并加盖公章后，返还产生单位存档。第一联副联产生单位填写完后，加盖公章，交由运输单位签字核实后，自留存档。

第二联在产生单位填写完加盖公章、运输单位签字核实后，交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存档。

第二联副联操作如同第一联，由产生单位交由移出地环保部门存档。

第三联操作如同第一联，由运输单位存档。

第四联操作如同第一联，由接受单位存档。

第五联操作如同第一联，由接受地环保部门存档。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许可流程

### 受理范围

- 1、年焚烧 1 万吨以上危险废物的；
- 2、处置含多氯联苯、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的；



3、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危险废物的。

**审批条件**

1、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其中,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6、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7、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 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审批程序**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以下简称申请单位) 直接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出申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控制司固体处负责受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申请单位应将申请材料直接邮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固体处。

**承诺时限**

国家环保总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 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并予以公告; 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过程中依法需要听证、监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法》所述的 20 个工作日内。

\*\*\*\*\*

编辑: 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秘书处  
网 址: <http://www.ahzsxh.com>  
E - mail: 949672149@qq.com  
电 话: 0551--65568117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史河路 56 号燕园 7 栋 301  
邮 编: 230031  
传 真: 0551--65568117